

「體位區分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縮短體位未定期限(如：取消第97項次「糖尿病前期」體位未定期；第

106項次「腎功能障礙」及第113項次「腎炎」治療期由六個月縮短為三個月)。

(二)增列免役體位標準(如：第33項次「食道弛張不能」、第51項次「肺部

纖維化且有輕度肺功能障礙」及「除51項表列疾病以外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」)。

(三)放寬免役體位標準(如：第38項次「唇裂有礙構音或吞嚥功能」、第51

項次「自發性氣胸曾兩側發作或三年內同側發作過兩次」、第139項次

「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或脊髓且有神經根病變者」、第141項次「骨盆骨折癒合不良或有神經根病變者」)。

(四)明定診斷科別及檢附之佐證資料(如：第114項次「梅毒」完治與否增列

可由泌尿科診斷、第133項次「習慣性脫臼」需有兩次以上復位紀錄、

第188項次「性別不安」或第189項次「性格異常」除診斷證明外，另需檢附心理衡鑑報告)。

(五)免除部分役男徵兵檢查：

1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障礙類別屬其他類先天代謝異常、罕見疾病或先天缺陷，障礙程度輕度以上者。

2、接受變性手術並至戶政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。